

关于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的公示

一、转化成果名称

一种亚麻籽产品中有益及有害成分的检测方法

专利号： ZL 2012 1 0341719.2

专利权人：内蒙古大学

发明人：马超美；王雅丽；麻剑南；刘治君；刘强

二、转化实施单位

内蒙古益善园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三、转化金额

人民币壹拾捌万元

四、分配方案

按照《内蒙古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专利成果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18 万元，其中 70%共 12.6 万元（税前）依据工作贡献情况分配给 5 位发明人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马超美，发明专利创意提出者和主要撰写者。共分配 4.47 元（税前），分 23 个月提取，前 22 个月每月 0.2 万元，第 23 个月 0.07 万元。

2、王雅丽，发明专利实验主要完成人。共分配 5.73 万元（税前），分 4 个月提取，前 3 个月每月 1.8 万元，第 4 个月 0.33 万元。

3、麻剑南，发明专利实验参与者。共分配 0.8 万元（税前），分 8 个月提取，每人每月 0.1 万元。

4、刘治君，发明专利实验参与者。共分配 0.8 万元（税前），分 8 个月提取，每人每月 0.1 万元。

5、刘强，发明专利实验参与者。共分配 0.8 万元（税前），分 8 个月提取，每人每月 0.1 万元。

以上内容公示期为 9 月 26 日—10 月 11 日，共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有异议者，请与科学技术处联系，联系电话：4994082、4992258。

